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修訂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訂立補充協議，將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41,000,000元、人民幣41,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0元。

於訂立補充協議及達致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i) 因原料果充足而估計的本集團果渣產品產量的大幅增長；及(ii) 本公司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果渣產品的預計產量。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烟台亨通訂立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採購及烟台亨通已同意供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及蒸汽)，以規管本集團與烟台亨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採購。

**上市規則涵義**

安德利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54,658,540股本公司內資股，約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4.35%。因此，安德利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安德利集團擁有安德利果膠的47.37%股權，故安德利果膠為安德利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之間於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烟台亨通由安德利集團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烟台亨通為安德利集團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烟台亨通之間於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分別超逾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王安先生為安德利果膠及烟台亨通的控股股東，彼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A. 修訂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對本集團的果渣產品產量的預期增長的內部估計，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預計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訂立補充協議，將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41,000,000元、人民幣41,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0元。

除上述變動外，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

## II.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於訂立補充協議及達致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中國市場的原料果供應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錄得顯著增長。本集團原料果充足，預計將會致使本集團產生的果渣數量大幅增長；及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果蔬汁、蘋果清汁及梨清汁業務，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大量果渣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持續關連交易

### I.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烟台亨通訂立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採購及烟台亨通已同意供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及蒸汽），以規管本集團與烟台亨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採購。

### II. 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i) 本集團（作為買方）；及
- (ii) 烟台亨通（作為供應商）

## 產品採購

根據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烟台亨通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及蒸汽）。

烟台亨通已同意，在第三方採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價格及質量）相同時，將優先向本集團出售其產品。

烟台亨通同意，在本集團與烟台亨通進行的任何銷售產品的交易中，將不會以較其向第三方銷售產品更差的條款向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本集團與烟台亨通同意，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彼等自主選擇交易對象及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優於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一方的價格條件銷售相同或相似產品，則本集團有權從任何第三方採購產品。

就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採購產品的交易而言，訂約雙方可在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另行訂立具體產品採購協議，惟該等具體產品採購協議不應違反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約定。

## 期限

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應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期限可延長或更新，惟相關訂約方同意該延長或更新及須遵守相關法律、規例及相關訂約方股份所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予採購產品的價格應根據市場價（定義見下文）釐定。

「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 該類產品的銷售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情況下銷售該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2) 在中國正常商業情況下銷售該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於收到產品報價後，本公司生產部門及其指定人士將確定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通常透過郵件、傳真或電話或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佈進行招標，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可比較數量及類似產品的報價，從而將該報價平均值作為市場價。烟台亨通提供的報價將於審核後提交至本公司生產部門主管以供批准。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上述方法及程序可保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歷史數據

本集團自烟台亨通採購產品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本集團就其所採購產品向烟台亨通支付的款項	14,377,442	13,022,102	13,806,818

### IV.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根據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預計本集團應付烟台亨通的款項	39,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釐定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參考了(i)根據過往交易量估計的相關交易的金額；及(ii)根據本集團生產車間滿負荷生產時對於烟台亨通的產品的預期消耗而估計的本集團對烟台亨通產品的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V.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已與烟台亨通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由於主要股東安德利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購烟台亨通全部股權，烟台亨通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本集團與烟台亨通的長期業務關係，本公司認為，訂立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實屬有利之舉，因為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及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及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上市規則涵義

安德利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54,658,540股本公司內資股，約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4.35%。因此，安德利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安德利集團擁有安德利果膠的47.37%股權，故安德利果膠為安德利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之間於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烟台亨通由安德利集團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烟台亨通為安德利集團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烟台亨通之間於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分別超逾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王安先生為安德利果膠及烟台亨通的控股股東，彼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i)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的生產銷售；(ii)鐵製包裝品的加工銷售；(iii)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及(iv)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及果漿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安德利果膠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果膠業務。

烟台亨通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及熱力以及開發節能產品業務。

#### E.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就向安德利果膠出售果渣產品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就向安德利果膠出售果渣及果汁產品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安德利集團」	指	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董事王安先生擁有90%的股權
「安德利果膠」	指	烟台安德利果膠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烟台亨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購買而烟台亨通已同意供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及蒸汽)，以規管本集團與烟台亨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採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烟台亨通」	指	烟台亨通熱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提述作為亨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時，應包括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 (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同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